

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办法

(2018年7月9日医学部第21次部务办公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10日医学部第54次党政联席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医学部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排除非学术因素对学位论文质量评价的干扰，规范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工作，保证客观公正性，现对《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办法》(北医〔2018〕部研字117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医学部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行“双盲制”，即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评阅人姓名和单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小组和答辩委员会成员隐匿。

第三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工作在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会)具体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及长学制的博士学位论文应送3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同等学力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的学位论文应送7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同等学力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的学位论文应送5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

第五条 研究生及长学制的硕士(学术学位)学位论文应送2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同等学力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的学位论文应送3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

第六条 进行匿名评阅的专家均为学位论文所在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校外专家。导师可提出不超过3名的需回避专家名单。

第七条 所有参加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经本人申请、导师审阅同意、系/教研室/科室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匿名评阅流程。

第二章 匿名评阅意见的处理

第八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意见的结论分为以下四种：

A. 同意答辩

- B. 基本同意，略作修改后答辩
- C. 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
- D. 不同意答辩

第九条 评阅意见的处理

1. 若评阅意见的结论均为“同意答辩”、“基本同意，略作修改后答辩”，且分项“创新成果”或“论文创新”无“差”评，则学位申请人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经导师、学位分会审核通过后，即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若评阅意见的结论存在“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各分项无“差”评或仅分项“写作规范”存在“差”评，则学位申请人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并写出书面修改说明。导师应认真审阅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说明并签字同意，经学位分会审核通过后，进行重新送审。重新送审时间和专家人数由学位分会根据评阅意见综合判定。

3. 若评阅意见为以下情况之一，则学位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并写出书面修改说明。导师应认真审阅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说明并签字同意，经学位分会审核通过后，进行重新送审。重新送审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送审方式与初次送审相同。

(1) 评阅意见的结论均为“同意答辩”、“基本同意，略作修改后答辩”，分项“创新成果”或“论文创新”存在“差”评；

(2) 评阅意见的结论存在“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除“写作规范”外的其他分项存在“差”评；

(3) 评阅意见的结论存在1份“不同意答辩”。

4. 若评阅意见的结论存在2份及以上“不同意答辩”，学位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六个月，并写出书面修改说明。导师应认真审阅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说明并签字同意，经学位分会审核通过后，进行重新送审。重新送审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送审方式与初次送审相同。

第十条 如果学位论文作者因学术观点分歧对专家评阅意见有异议，经导师同意后，可向所在学位分会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学位论文原文（不得修改）；申诉书中应说明申诉人认为评阅意见不合理之处并写出详尽的申诉理由。学位分会应组织至少 3 名专家进行复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学位分会结合专家意见给出最终结论，经学位分会主席签字同意、报医学部学位办公室备案后，依据最终结论进行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若评阅意见超过 2 个月（自学位论文提交评阅之日起计算）未返回，可由学位分会自定其他评阅方式。对于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返回的评阅意见，学位申请人仍应根据评阅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

第十二条 拟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是否参加匿名评阅，由各学位分会根据严控质量的原则自行确定。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匿名评阅，但须按照《北京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和涉密博士后出站报告保密管理规定》办理涉密学位论文的确定手续。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开始施行，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